



## 《2016 年冬季澳門紅十字博愛小學探訪體驗團》

### 活動通知

	親子探訪體驗團	探訪體驗團
主辦單位	澳門紅十字會	
日期	2016 年 12 月 21-24 日	2016 年 12 月 21-25 日
活動目的	讓本澳市民對內地貧困地區的基礎教育狀況，及本會的「內地建校計劃」有更深入的瞭解；親子探訪體驗團，希望讓小孩從小就能感受當地師生的學習與生活。通過直接的互動和交流，達到共同成長之效	
活動內容	探訪由澳門人援建的紅十字博愛小學，並到當地學生家庭進行交流及體驗活動	
地點	廣東省清遠市連南瑤族自治縣三排鎮澳門紅十字會何泉記博愛小學	河北省承德市灤平縣金溝屯博愛小學
參加資格	6-10 歲的兒童及其家長 (每名兒童只能由父或母其中一人陪同)	16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 (本澳教師、學生及澳門紅十字會之友優先)
名額	15 對親子	22 人
參加費用	每對親子：MOP1,000	參加者：MOP1,500 (全日制學生：MOP1,000，18 歲以下學生費用全免，但須繳納按金，活動完成後將全數退回)
截止報名日期	2016 年 10 月 29 日 (每位參加者須進行面試甄選，親子團需親子一同參與面試，日期將另行通知)	
隨團成員	澳門紅十字會職員	
報名手續	1. 網上報名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繳交報名表 (地址：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235-287 號中土大廈三樓) 2. 報名費用另行通知繳付	
詳情查詢	可瀏覽澳門紅十字會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redcross.org.mo">www.redcross.org.mo</a> 或 致電 28752926 或 28313003 與本會青少年及志願服務部聯繫	



### 親子探訪體驗團報名表

(請用正楷填寫)

(兒童)

姓名	中文		外文譯音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日/ 月/ 年
身份證號碼			有效日期	日/ 月/ 年
回鄉證號碼			有效日期	日/ 月/ 年
興趣				

(家長)

與兒童之關係				
姓名	中文		外文譯音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日/ 月/ 年
任職範疇 (在職人士填寫)			手提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身份證號碼			有效日期	日/ 月/ 年
回鄉證號碼			有效日期	日/ 月/ 年
興趣				
簽署				

備註：(1) 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填妥之報名表到澳門紅十字會

(2) 活動完成前，須遞交感想，本會保留對所有資料的使用權

(3) 退團或被取消資格，所有費用或按金不予退還，並撥歸澳門紅十字會賑災基金

(4) 澳門紅十字會有最終決定權

\*註：參加者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本次交流之用



### 探訪體驗團報名表

(請用正楷填寫)

姓名	中文		外文譯音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日/ 月/ 年
參加者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義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團團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十字會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任職地點 (在職人士填寫)			就讀學校 (學生填寫)	
任職範疇 (在職人士填寫)			就讀年級 (學生填寫)	
聯絡電話			手提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身份證號碼			有效日期	日/ 月/ 年
回鄉證號碼			有效日期	日/ 月/ 年
專長				
興趣				

- 備註：(1) 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填妥之報名表到澳門紅十字會  
(2) 活動完成前，須遞交感想，本會保留對所有資料的使用權  
(3) 退團或被取消資格，所有費用或按金不予退還，並撥歸澳門紅十字會賑災基金  
(4) 澳門紅十字會有最終決定權

報名者簽署

監護人簽署 (未滿十八歲需監護人簽署)

\*註：參加者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本次交流之用



## 《2016 年冬季澳門紅十字博愛小學探訪體驗團》 須知

1. 盡力完成服務，服從工作安排；
2. 應時刻留意自己和服務對象的人身安全，有需要時應立即求助；
3. 戶外工作時，應避免單獨行事；
4. 積極和主動提出意見來改善服務；
5. 活動完成前，須遞交感想，本會保留對所有資料的使用權；
6. 繳費後如退團，所有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撥歸澳門紅十字會賑災基金；
7. 本會已為義工購買旅遊意外保險；
8. 不得從事任何有損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及本會形象的活動；
9. 不得濫用紅十字會義工的身份，獲取個人利益；
10. 所有活動前會議務必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必須提前三天告知，如會議出席率不足八成取消參加資格。

謹請自覺遵守上述須知，以確保有關活動的順利進行。